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农医函〔2024〕1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 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工作，根据《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要求，现就做好今年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通知如下。

一、官方兽医资格条件

（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在编人员，或者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业务指导的其他机构在编人员（或按照事业单位管理的正式工作人员）；

（二）从事动物检疫工作；

（三）具有畜牧兽医水产初级以上职称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从事动物防疫等相关工作满三年以上；

（四）接受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五）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官方兽医资格确认程序

1.个人申报:符合官方兽医资格条件的人员,如实填写《官方兽医资格确认登记表》(附件1)。

2.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登记表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核,审核通过的,加注情况属实意见,上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市级审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填报官方兽医资格确认汇总表(附件2)报省农业农村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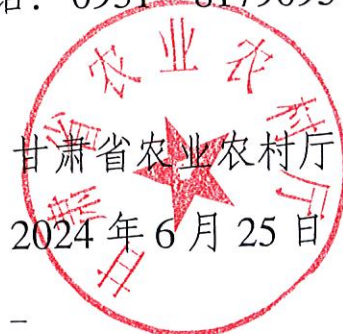
4.省级确认:审查合格的,公示5个工作日,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确认官方兽医资格。

三、有关要求

(一)全省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原则上每年第三季度集中开展一次,市县逐级上报、省级资格确认。今年申报工作从7月开始,申报材料直接邮寄厅兽医管理处,8月底完成资格确认。

(二)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严格审核、省级确认、所在地任命和注销”的官方兽医任命管理工作机制,及时将新任命官方兽医信息录入牧运通“官方兽医”模块,并注销离岗、退休人员的官方兽医资格。

联系人:何乃珠 联系电话:0931—8179095



附件 1

官方兽医资格确认登记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照片
性 别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是否编内人员		岗 位	动物检疫	
工作简历				
县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审核	(公 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审核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审核	(公 章) 年 月 日			

